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登記證號字第六八三三號
審查證字第三九五號

第

卷六

5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
本期目次

之六十一期題特專

地方財政中的審計制度 話陶

鄉鎮財政問題 張遠謀

戰時縣地方財務監督應有之改造 陳宗

關係縣鄉財政幾個原則 文

林時 兵役行

俞大文

社址：永康街五號
總發行：金華大圖書店
定期：全年三元本期一角五分

論社

地方財政的病態

攝開

財政經濟是潛在武力的柱石，地方財政制度的是否完善，影響戰爭前途至大，尤其是我們中國，經濟的基礎，是普遍地處在農村，蔣百里先生在抗戰的基本觀念一文中曾說：「我們今天退出上海，但我們自信是勝利的，我們今天退出南京，我們也自認是勝利的。這種說法並不抽象，也不空洞，我有正式的科學根據，須知我們是農業國家，並非工業國家，後者全部國力集中幾點，一個縱約可抵半個美國，一個大坂，可抵半個日本，中國因為是農業國家，國力中心不在都會，敵人封鎖了和內地隔絕的上海，只是一個死城，點綴着幾所新式房子的南京，只是幾所房子而已。」這實在是極正確的論斷。抗戰到了第五個年頭的現在，農村繁榮的現象，社會景氣的普遍情況，很可以證明在中國隨便那一個地帶，都是南京·都是上海！

中國地方財政的重要，從上述簡略的敘述中，可以想見，那末農村經濟活躍的結果，必然是抗戰最有力的保障，不過目前在組織上，人事上，尚多病態，現在試簡述如下：

一、缺乏統一的機構：試觀現在地方征收機關的林立，即可想見地方財政制度的紊亂。中央有稽征機關，省有稅務機關，縣亦有收稅機關，重床疊架，無以復加，其他還有稽檢查爲名，實際從事收稅的檢查所，稽查所等等，名目之多，亦是層出不窮。遜清洪楊時代所遺留下的厘金制度，雖經國府成立後，於民國二十年決心明令廢止，而抗戰軍興以後，各地藉口需款孔亟，紛紛以更名的方法，遍地成立，例如貨物通過稅，特種營業稅，特種消費稅等，沿途設局設所，逢貨收稅征費，這種現象，既妨礙中央統一的經濟政策，復足使地方財政益臻紊亂紛歧，故今後地方財政制度，必須嚴格遵行中央法令，統一財政機構，則人民不但減輕負擔，而稅收亦不致短少。

二、攤派苛征的普遍：就行政系統上說，縣政府直接受省政府之管制，但抗戰以後，中央和地方的機關驟增，於是那些機關多半是縣政府的直接間接的指導及監督機關，於是縣政府但求專做上級差遣，已無餘暇，並且各機關又時常以個別的理由，強令縣政府執行法令，而其所需經費，皆是「就地籌措」，於是攤派苛征，到處橫行，層層剝削，非可言喻。當一個保長，年可得數百元，鄉鎮長則腰纏萬貫，此種現象，已成公開的祕密。挽救之道，則中央與省方須減少縣政府就地籌措的辦法，捐款慰勞等費，其募集方法最好直接由各地稅務機關處理，由人民直接繳納政府，則機關不能移用留置，各階段，各部門，亦不能從中漁利。

最後，我們知道中國地方財政的積弊過深，如征收人員的新額，雖極低微，而一般民衆却均認為美缺，其中作弊，可以想見。試觀營業稅征收人員，向商店購貨時，可以特別便宜，契稅雜稅，未照實價徵收稅，田賦的一再拖欠，均爲實際情形，中國農村蕭條，偉大潛力，今後地方財政能澈底整理，使組織能夠單純，嚴密，統一，同時財務人員復操守廉潔，勇於任事，則一切病態便會逐漸消滅！

地方財政中的審計制度

詩

一、審計制度和財務行政

審計制度的樹立，其起源是因為預算會計金庫等制度確立之後，要想把這些制度能夠切實執行並且能夠持久，於是特別樹立的財政稽核制度就應運而生。這就是所謂審計

過去縣政府對於縣款的收支，類皆各自爲政，並沒有預算以資準據，收支和保管的權限，大都劃分不清，而收支計算書類的審核，更是奉行故事，敷衍塞責，欲期地方財政樹立完密的監督制度，則必須建立健全的審計制度。我們所知道，目前的審計制度，雖在各省而短，不過是近年來的事情，其所具有的特徵，就是一總理五權憲法政治制度下行使監察權的一部份，因此，所以把審計部附屬於監察院，而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其理想的制度和精神，確是非常完美，然而實際上審

，並且進而作種種積極的財政稽核和監督事宜，因為一個現代國家的財務行政，唯有達到這種地步，才算納入正軌。

二、現行審計制度的實況

我們中國審評制度的正式建立可歷史很

一句話，現行的審計制度根本就是送檢制。審計機關稽核各機關經費支用的是否合法，和經濟，完全憑着各機關的書面報告，所以儘管審計機關，經過審核了各機關的報銷之後，在審核報告上，像煞有介事地寫了一大堆剔除事項，查詢事項，補送事項，注意事

項，以及發還事項等等，仍舊無補於國帑的撙節。甚至有些機關長官，審計機關明曉得他在偽造報銷，只因他造假得法，書面上無瑕可擊，無隙可插，也只好眼巴巴的准其核銷，此外，如各地方機關經費的任意增減，額外支出的臨時追認，各機關開支的浮溢，在在都足以妨礙整個財政制度的秩序和陣容，在這樣環境之下，欲求理想的完備的審計制度的樹立，確是難乎其難，無怪一些人們覺得毫無意義，對不住國家，對不住自己。

三、今後審計制度的改進

但是，在五權制下的我國政治組織裏面，審核機關顯然還是政府行使監察權的一種重要工具，一來國家政制中，少不得它，二來無論什麼制度都不是一朝一夕便可期其盡善盡美，所以直到現在，始終沒有人敢妄作主張，把審計機關取掉。不過像這種制度長此下去而不加改進，那始終止是國家的點綴品而已，就今後地方財務審核而言，最迫切需要的至少應有下列幾種的改進：

(一) 事後審計應推廣到事前審計

現在審計制度，是在事後責令各機關編造計算書籍，送由審計機關作書面上的審查

，事前審計，歸屬於經費，縣以下還沒有實行。此項事前審計的職責，允宜資付會計人員，兼理其事，以資補救。江蘇省財政的改革，表現了極好的成績，其原因固不一端，但會計主任兼負稽核之責，確為主要原因。凡是預算之外的緊急支款，或動用預備費時批評審計機關在現行制度下幾乎成為一種贅疣機關，使得有志氣的青年在這裏面工作，方各機關預算內的一切支出，由縣政府所頒發的支付命令，交由會計主任核簽，因為縣地級機關，便得有志氣的青年在這裏面工作，人選的得宜。故今後各縣會計主任應由審計發的支付命令，均應送交會計主任核簽的。在中央則因實行「超然主計」的緣故，將主計和審計劃分為兩個系統，不過，在現時的環境裏，如不實行事前稽核，則審計制度等

於虛設，會計制度也不能發揮其功能！另外派遺審計人員駐在各級機關，非但不可能，亦屬不經濟，尤其在對外作戰的時期。似應由審計部暫將事前審計授權於會計人員，審計部專負事後審計及派遣稽察等責任，會計人員的權力雖稍嫌大，然可補救其地位的過低，何況勢均力敵，才可相互箝制呢！

(三) 由地方經費支出審計推廣到地方收入審計。地方收入是地方一切經費的來源，故現行審計制度，僅着眼於支出方面，實未免捨本逐末之嫌。我人主張不但地方財務行政機關所發的支付命令，應該經審計機關核簽，即是關於地方收入的收入命令，也得經過這一審核的程序，如果不經核簽，人民可以拒絕繳納。私收稅款的弊端，可不致於發生。這樣一來，而後審計機關對於地方機關的收支方案和征收到度等事

，所以不但在將來實行地方自治的時候，中央對於縣款的收支應該加以嚴密的稽核，就是在官治時期，尤其是在當今抗戰時期，為使地方政府收支各款皆合軌物以樹立民信，

計機關核簽以後，無形中也可使各級主辦征

收人員對於命令收入的數額，發生一種責任，況下，每縣派駐審計人員，獨立行使職權，竭力去設法增進征收效能。至於為減少事實上既不可能，則此項實地稽察的審計權核簽收入命令實際上所發生的困難起見，關，也應同樣的責由主計機關派駐各縣政府主於縣地方收入命令的核簽，也應由審計機關辦會計人員兼司其事，自屬一舉兩得。但是委託縣會計主任就近兼理。

在規模較大的地方官公營業機關和收數很多

(四)由書面審計推廣到就地審計就地稽察，書面審計（也就是所謂送審制度）的難，似乎都不應該藉口而不選派專人前去主辦的。

止浮濫，剔除中飽，須於超然會計之外，更應厲行「就是審計」和「就地稽察」的制度。」「就地審計」即前面所述的「事前審計」，所謂稽核，就是以超然的地位，公正的態度，嚴密的方法，詳細地考核一切，以期對於全部財政狀況為澈底的明瞭，而補事前審計的不足，並得適而從事調整制度，改善程序，揭露真象，和解除責任，其目的不外二端，積極的防止財政上的不法或不忠於職務的行為，這是一；其次是消極的舉發財員，登庸不妨嚴格，但也該給予相當保障，政治上的不法或不忠於職務的行為。對於各機關的財物，應該隨時盤查；財物遺失損毀的責任，應得調查證明；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賣變賣各種財物的開標決標和驗收等，應得做一些縣財務審計，收入審計，和就地審計派員盤視；其經營債券抽籤償還及銷燬收回等工作。

債券等，應得派員督核；各機關的財務行政事項，應得隨時調查，假使認為有不當情事，雖不能說就可樹立起理想的完備的審計，可以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在現時財政制度，然相差也就不遠了。

兵役行

卷之二



烽火起蘆溝，戰雲來突兀；男兒貴是征，何
事惜歸骨？我鄉海之涯，朝夕驚兵役；縣府
下軍書，斯民心如沸；壯男應召去，勿勿傷
行色！「勿若力如虎，揮劍橫所伐；勿若骨
如猿，挽弓橫所發！」老母傷抱懷，嬌妻說
幽咽。「毋謂無家苦，有家苦離別！」哩有三
五男，莫憇千腸結！惟有耿耿心，痛把私情
訴；何處安樂窩？何處尋香國？今夕外與夫
，明朝胡與越！生者謊音塵，死者永訣絕！
母也莫傷心，收母泪涔涔！且待勦北匪，聽

鄉鎮財政問題的研究

張遠謀

一、確立鄉鎮財政的重要

每一個團體為了維持它的存在和發展，必須有一定經費的收支。依照新縣制的規定，鄉鎮是法人，是地方自治團體，同時也就是我國基層政治的樞紐，負擔著有關全體民眾的管教獎懲各項建設的使命，所以，鄉鎮財政的充實，尤屬切要。

我們試看各先進國家的低級地方自治團體，莫不有其確實的收入，以爲辦理地方事業之需。例如美國的村與鎮，法律上賦予不受限制的課稅權，關於街市的改良，可徵收特別稅，少數村鎮並有借款權。瑞士的市集收入，大部分來自邦稅的附加稅和直接地方稅，所謂直接地方稅，包括人頭稅，物稅，娛樂捐，各種執照費，及所得，工資，租金或資本稅。英國的鄉區與市區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爲根據每年土地與房屋之價值而徵收的地方稅（地稅）及規費，手續費，企業收入等，而關於教育警察道路的經營，尚可由國庫取得補助金。蘇聯鄉村蘇維埃的收入，大抵取得於下列數種來源：（一）地方財產和事業上的收入，（二）地方政府收入和借款項下所支給的補助金，（五）由共營農場收益內撥給的補助金。德國市集的收入，普通有下列五種：（一）由市集財產，特別由土地與打獵而得的收入，（二）市集公務的收費與市集營業的盈利，（三）中央稅的附加稅，（四）狗及娛樂等地方捐，（五）關於醫療救貧及教育由中央給與的補助金。即是徵僑的村町收入，名目亦復甚多，例如：（一）村町有財產收益，（二）使用費及手續費，（三）代徵國省及府縣稅的徵收公費，（四）關於土地營業房屋稅等的附加稅，（五）特別資產稅（村

町獨立稅），（六）國庫及省庫關於教育農林衛生補助金。

過去我國各級政府的財政，也正如同其組織一樣地犯了「頭重腳輕」的毛病。鄉鎮公所簡直沒有確實的收入可言，有所謂用，均係臨時派募，於是狡黠之徒，從中渝利，黑幕重重。雖然舊鄉鎮自治施行法（民國十八年九月公布）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有關於鄉鎮財政專項的規定，但迄未能實行，鄉鎮事業經費無有的款，從而地方自治事業，也就無法推進。新縣制有鑒於此，特將鄉鎮財政專項獨立爲一章（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便是要將鄉鎮財政確立其基礎的意思。

新縣制雖然推行經年，但各省縣所注意的，大抵在編組保甲，區劃鄉鎮，建立民意機關，和調整自治保甲人員的工作，對於確立鄉鎮財政一項，尙少實施，作者不端謬陋，妄擬略陳管見，藉供參考。

二、鄉鎮收入的檢討

新縣制對於鄉鎮財政收入的來源，共計列有下列五項：

-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

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從來我國財政法制，只有中央與省的劃分，或是省與縣（市）的劃分，至於縣與鄉鎮的財政收支，依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且應合爲一體，不宜再加劃分。所以，所謂依法賦與

鄉鎮的收入，現時殊屬鮮見。浙省爲推銷官契紙，並使業戶訂立不動產賣典契屬行公證，以便整飭契稅收入起見，規定鄉鎮公所得附設官契紙分發行所，酌視銷售數目，給與一定公費，又訂立賣典契據，應由保甲長爲證人，客籍業戶及保甲長賣典不動產時以產坐之鄉鎮長代行作證，此項法定證人，得於原有中資內提取百分之三十爲證費。此項公證制度，作者以爲可改由鄉鎮長爲之，列爲鄉鎮公所的收入，以免飽入私囊。又作者以爲參照上述各國立法例，應許鄉鎮公所對於房屋及營業，酌徵附加稅，而對於特定標的物，並應許其單據課稅；惟鄉鎮公所課徵捐稅時，必須遵守下列六原則：（一）勿近苛細，（二）稅率宜輕，（三）負担公平，（四）徵收手續簡易，（五）無搜索盤查之煩，（六）不阻礙生產的發展。

（二）所謂鄉鎮公有財產的收入，指公有財產的孳息租金等而言。我國各地公有款產，例如荒廢寺廟財產，公益慈善事業的公款及公有田地房屋，爲數甚多，但大都係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侵蝕或作無益的浪費，殊爲可惜。依照總裁訓示：「今後應將此類生產款，改爲公管，切實整理，即以其純收益作爲全保或全鄉鎮公有經費，且可利用此項田地，作爲公共農場」（見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請詞）。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中，亦曾有所指示。惟此項公款公產，大都爲少數豪紳地痞所把持，鄉鎮長礙於情面，不敢收歸公管，縣政府亟應先作一次總調查登記，然後運用行政力量，責令限期交由該管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統一管理。又我國農村民衆迷信觀念甚深，從而捐助於寺廟的財產，爲數頗多，此輩僧尼，飽食終日，無所事業，是社會上的很大浪費，教育部訂頒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某金擇集辦法，規定勸勉當地寺廟捐財產，充作基金云云；作者以爲勸勉方式難以收效，應准許原捐助人或其後裔收回，

撥充鄉鎮公有，即以其收益辦理教育事業，而廣西省對於廟產與學糾紛事件，只許提起行政訴訟，不許向司法機關控訴的辦法，足以解除不少窒礙，各省縣尤應倣行。

（三）地方自治團體爲謀造福於民衆，常須舉辦公共企業，以其盈利所得，補助財政上的收入。所以，鄉鎮的範圍雖然狹窄，我們也得要注重經營公共企業，至於經營的對象，當然要酌視環境的可能和需要，具體言之，例如（一）徵用勞力，開闢農林場，（二）建造鋪屋水碾油榨或其他能生產的建築物，出租生息；（三）修築塘堰架設水車，向利用者徵收使用費；（四）梨荒種植，收取花息；（五）舉辦生產消費信用及運銷等項經營的合作社，提取紅利等，均可舉辦。

（四）鄉鎮自治團體爲了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必須舉辦許多事業，但其收入既屬有限，何從挹注？自必有賴上級政府的補助，新縣制所以將補助金列爲鄉鎮的法定收入之一，其理由即在於此。英人韋勃（R. Webb）氏說補助金制的利益，不僅可以調整受補助機關的收支，而且具有下列兩大作用：第一，可以鼓勵地方政府，增加應有的支出，特別關於文化經濟社會事業的發展；第二，可以利用補助之款，免除地方之苛捐雜稅，在可能範圍之內，並減少地方稅率的過度不均云云。但在新縣制下的縣財政收入，較之過去所增無多，茲茲各項事業亟待擴展之際，縣財政又有賴於省庫的補助，縣方似無補助鄉鎮的餘力，惟作者以爲各鄉鎮公所之行政費應完全由縣款開支，並且給與鄉鎮事務員以足夠維持生活的新給，至於鄉鎮事業費，儘可資成自籌。

（五）鄉鎮區域不廣，人口有限，上述（一）至（三）項財政收入，爲數定不在多，欲期鄉鎮自治事業的發展，自不能不另籌「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辦法，酌視事實上的需要，向本鄉鎮居民派募。但事關增加人民負擔，不可不審慎爲之，故新縣制

規定此項臨時徵收，必須經過鄉鎮民代表會的決議，並報經縣政府核准。依者以爲此項臨時徵收，應規定由鄉鎮公所造具徵冊，並檢同收據，呈報縣政府蓋印，方准着手徵收，以免狡黠之徒藉名斂財，發生弊端。

關於鄉鎮財政收入，按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定，除上述五種外，尚有下列四種：（一）人民請求官辦事務的特別費，（二）各類公共事業的捐款，（三）本區內的地主房主及企業家對於公營事業直接受利的特別捐款，（四）公債的募集（限於事業費），又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所列的特稅收入，懲罰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代管項下收入，代辦項下收入，物品售價收入，贈與及遺贈收入等，新縣制內雖無明文規定，作者以爲在解釋上應許可鄉鎮徵收之，毫無疑義。

三、鄉鎮公共造產的要義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知道新縣制下的鄉鎮財政收入，殊無確實充裕的來源，所可靠者，厥爲臨時徵收。但是，我國農村經濟脆弱，城鎮工商業亦未臻發達，比年以來，民衆對於捐稅的負擔，實已達到了飽和狀態，按照一般民衆心理，已覺無可再增，所以，將來鄉鎮財政收入，必須於稅課以外，別覓其他途徑，殆爲勢所必然。稅課以外，有什麼方法可以增益鄉鎮財政收入呢？最主要者莫如公共造產。於此，總裁曾經訓示我們說：

「總理指示地方自治組織，應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故所謂經費之來源，自應注重人民之公共造產，不應再多仰給於捐稅也」（見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講話）。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規定：「鄉鎮應與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又民國二十八年召集之全國生產會議，亦會議決制訂鄉鎮造產計劃，以爲實施標準云云，其理由即在於此。

所謂造產，在經濟學上的意義，是把經濟價值較小的物質或資源，造成經濟價值較高的財產。造產不是憑空的創造，也不是商業的經營，乃是基於自然的條件，加以人爲的因素，來增加物質或資源之經濟的價值。因此，我們可知道：所謂鄉鎮的公共造產，是以鄉鎮自治組織爲主體，酌視環境的可能性，發動全鄉鎮的人力財力和物力，集中經營，以期造成經濟價值較高的財產，確立鄉鎮財政的基礎，增加其財政收入。

鄉鎮的公共造產，除了財政上的增益外，還含有下列四種意義：

第一，民生主義的內涵，是主張產業革命與社會革命同時併進的，他的理想社會，便是財產公有。鄉鎮的公共造產，便是達到擴大公有財產的範圍，所以，站在社會的立場來說，不失爲達到公有財產的途徑，也就是民生主義最高原則的實驗。

第二，我們每個人往往有自私自利，苟且偷安的習氣，公共造產是全體人民均須參加合作，大家抱着舍己爲羣的精神，所以，藉着公共造產的實行，可以使我們由自私到合作，從淡散到團結，轉移社會風氣，改造民衆習性。

第三，我國民衆的慣習，向來是對於公家的事件，不聞不問，對於政治不感興趣，訓政多年，而民衆迄今尚缺乏自治能力，現在若是能夠切實推行公產造產，使得大家由半強制的進而爲自動自發的熱心公益事務；更因爲所造之產，是每個人均會化費精効時間，他們當然關心如何管理與支配，因此，鄉鎮保民意機關的集會，他們必然熱心參加，從而漸漸地可以誘致他們對於某項政治的參與，發生興趣。

第四，長期抗倭戰爭最重要的條件，需要經濟力量的充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所給予我們的教訓，是「最後勝利，不是決之於最後一顆子彈，而是決之於最後一粒糧食」。所以，我們欲

期達到最後抗戰勝利的目的，必須盡量充實經濟力量。公共造產，是變無用之物為有用，增加糧食及其他資源的生產，換言之，也就是增強抗戰力量。

關於鄉鎮的公共造產項目，二十八年十月，內政部主持之地方自治實施設計會議通過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內，列舉有農林、水利、漁鹽、畜牧、蠶桑、紡織，小礦業，及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窖炭窯水碾等八項（作者以為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指示的修道路及墾荒地二項，實亦為鄉鎮自治團所應盡先舉辦者）。總理說：「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開闢也」。鄉村道路的開闢，對於農產運輸，來往商販行旅，便利多端，對於鄉鎮公所固少直接收益，而造福於本鄉鎮的民衆，實匪淺鮮，雖然值茲抗戰期間，戰區或逼近前線各縣不宜舉辦，而後方各省縣實應積極督促實施。關於墾荒地問題，總裁訓示：「我們中國人民所以貧困，原因當然很大，但是根本的一種，還是地利未盡之故。不僅有很多肥美的土地，未能盡量開墾；即現有的耕地，也荒蕪不少。……今後我們要使民生問題得到解決，使社會趨於繁榮，務必講求『地盡其利之道』，首先要竭力開墾荒地。無論如何，總要設法能開發當地的土地，來養活當地的人民，這是地方政治最基本的要務」（見總理遺教六講）。

我們明瞭了實施公共造產運動的重要，應該努力地督導這項工作的普遍實行。

四、鄉鎮預決算的實施

預算，是一個國家的各級政府，根據財政計劃，規定其財務行政在一定期間內收入和支出的數字。隨着社會的發展，政務紛繁，所以各級政府支出經費的種類與數量，甚為繁多，不可不對於各項支出，酌量情形，規定額額。同時，在收入方面，也須考

量各項收入的數額，務期使收入數和支出數，相互平衡，庶幾各項政務的推行，不致中途因感覺財政困難而遭受挫折。所以，我們也可以說：預算實在是各級政府在一定期間內收入和支出的運用與限制。

新縣制規定鄉鎮為法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有其固有的地方自治事項，所以，鄉鎮財政為謀收支適合。防止鄉鎮自治人員假公濟私，濫用公帑，並使經常應行舉辦事業，得以按照預定計劃順利進行起見，也有確定預算制度的必要。是以縣各級組織概要第四十四條規定：「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此項規定，有應加以說明者二端：

第一、預算的收入，關係人民的負擔；預算的支出，關係人民的福利，所以，各民治國之層級政府的預算，皆須經過同級民意機關同意的程序，方算確定。新縣制對於縣預算既規定須由縣參議會加以決議（同上綱要第二十二條），那們，鄉鎮預算也應該由鄉鎮民代表會審核通過，本條雖未明文規定，解釋上實所當然。

第二，鄉鎮預算，在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及縣自治法草案第七十三條，均規定由民意機關通過後，呈報縣政府備案，即為確定。本條規定鄉鎮概算須編入縣概算，因為縣概算必須經過縣參議會通過，並報請省政府核定的結果（參照同上綱要第二十二條），鄉鎮概算亦同時須經過這樣的程序，作者以為此項手續實不免太繁，時日過延，對於行政效率大有影響。

關於鄉鎮概算的編擬程序及其應行注意事項，現時尚未有統一法令的訂頒，作者茲僅就個人所見，略陳其原則五項如次：

(一) 鄉鎮概算應滿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保經費收

支，應一併列入。按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鄉鎮概算自亦須同受限制。又查新縣制規定地方自治團體，為縣及鄉鎮兩級制，保甲為鄉鎮內的編制。總裁亦曾訓示：「地方下層組織方面，確定鄉鎮為縣以下之基本單位，保為鄉鎮之構成份子」（見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議題）。保既非獨立主體，當然不應有其獨立的預算，以免各保分立，形成彼此割裂，不克平衡發展的流弊。但查教育部訂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而其基金則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為擴充學校設備之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為鼓勵各保民衆合力興辦教育，則其此項收支自未便編入鄉鎮預算，故列為例外。

(二) 中央政府省政府縣政府補助之款，及團體私人捐贈之款，均應照額列入。

(三)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按日或按季收取有固定金額者，應照額列收，物品售價收入，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如須視收成而定者，應照最近三年實收平均數及預測該年度趨勢列入。

(四) 各種罰金，應參照近年收數詳密估計列入。

以上三項的收入，均為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規定許可鄉鎮徵收者，至其所以應列入預算之理由，仍係根據第一項所述「滿收滿支」的原則，茲不贅述。

(五) 鄉鎮公有營業，或由鄉鎮籌撥資本者，在普通概算內，僅須列應撥的資本額及純收益額，或填補虧空的支出額，至於營業本身的收支，另編營業概算。營業預算與經費預算，應行分別編立為會計學上的原則，至於營業預算與經費預算的關係應如何確定，茲參照預算法通則章，規定如上。

為使鄉鎮財政納入正軌，如前所言，固非確立預算不可。但鄉鎮屬虛應故事，預算自預算，收支自收支，或則實收虛支，虛收實支，像這樣的預算有什麼用呢？要以，要考查預算已否執行，以及鄉鎮人員有無浮收濫支情事；那們，還得應該指導鄉鎮公所確立會計制度，應用新式簿記，每月支出經費，應造具計算書

表，每月收入應交由財產保管委員會統一保管，於年度終了時，並應造具決算，交由鄉鎮民代表會審核通過後，呈送縣政府備案，凡此事項，亟應訂頒統一法令，以資依據，俾各縣鄉鎮的財務行政制度，得以正式確立。

五、結語

總理昭示我們說：「自治者，民國之基礎也，基礎則國固」。

又說：「三千餘縣之民權（連蒙藏在內），猶三千塊之石礎，堅則五十層之崇樓，不難建立，建屋不能猝就，建國亦然」。

總裁亦曾訓示說：「新縣制的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之基礎」。我們知道：鄉鎮是我國地方政治的最基層組織，欲期完成縣自治工作，能夠負擔得起民國的「石礎」作用，那們，不但要加強鄉鎮機構的組織，慎重遴選鄉鎮自治人員，尤其應該極力發展有關管教養育的鄉鎮自治事業。

可是，財政為一切事業之母，巧婦亦斷難為無米之炊，我們如果須要推進鄉鎮各項自治事業，則首先不可不確立鄉鎮財政，充裕其收入，以為各項事業的需用。我們檢討新縣制內對於鄉鎮財政收入的規定，鄉鎮既無獨立的稅源，而且，在現時民衆的心理上，也難再行徵收什麼苛細的捐稅，鄉鎮財政的確實來源，除仰賴各級政府的補助金外，我們應該積極着手整理公款公產，並厲行公共造產，掃除少數豪紳的剝削，並克服一切困難，那們，今後的鄉鎮財政，庶幾纔有充裕的收入。我們為免除執行人員的新中圖利，濫支公帑，更應該樹立鄉鎮財政的預決算制度，推行新式會計，並由上級政府和同級民革機關實行監督，那們，鄉鎮財政便可以納入正軌了。

俗語說：「天下無難事，最怕有心人」，我們要切實整理鄉鎮財政，各縣便應該本着硬幹，實幹和快幹的精神，列為新縣制推行的第二年的中心工作，一致努力邁進，那便不怕沒有底數可見了。

戰時縣地方財務監督應有之改進

陳宗鎮

一、引言

年來當局在各省市方面，先後建立了審計的基礎，最近也在川湘浙……等省，設置了會計處，可是因為忽略了下層政治的關係，所以對於這單位業多立制基礎的各縣地方，祇是枝節的舉辦財務監督，或是有財務監督之名，而無財務監督之實，這不能不使我們表示遺憾！考財務監督，含義很廣，各個部門，却有其連環性的。要求整個的財政，歲入有方，制用有道，必須先確立一種法案，為之準繩；法案確立後，收支的經過，必須用借貸的方式，為之記載；另一方面，收支的數額，必須用指導的方式，為之分配；而收支的程序，必須用公庫的機關，為之處理；至於收支的結果，又必須用計核的方法，為之鉤稽。根據了以上的理由，我們覺得改進縣地方財務監督，使其完備化，健全化，實為當前一件最必要的工作。

二、預算監督問題

(甲) 收支估計的正確 預算是定期間收支的準則，必須具有確實性，然後才能充分發揮其固有的效能，關於估計的方法：歲入方面，通常分下列四種：(一)以前年度實收數為標準加以計算方法，(二)以前年度實收數為標準加以增減的方法，(三)以前數年平均數為標準加以增減的方法，(四)以上年決算情形，推測本年度的變動，而量決定各項收入額的方法。至於歲出方面，因

為限定的支出，各新舊物品之類，有定額定數，祇湧照案列入，所以不發生計算問題；祇有限制的支出，如預備費等之類，係規定用途的條件，凡適合此項條件的，必須撥發，勢非先期預計，不足以應付未來的環境，通常計算的標準，大都以前數年度歲出實支平均數，加上本年度事業費額而加以增減的方法。我們對於上列收支估計標準，權衡得失，認為：歲入方面，以第三項標準較合國情；歲

出方面，則前項標準，尚屬尤富。但是我國各縣地方無預算，近年經各省政府意經營，才有形式上的預算成立，可是因為人才匱乏種種關係，對於收支數額，大半任意列入，不加考慮，以致執行的結果，造成歲收實支的現象，這時，縣地方當局沒有辦法，往往出於積欠經費的一途。可是各縣行政機關，位卑俸微，每月即使照發經費，尚且人不敢出，現在假如積欠經費，試想，他們能夠負擔嗎？

(乙) 收支數字的完整 各縣地方預算表面上雖屬無法看到，以一例言，我們可以斷言，各縣地方預算動字，多半是支離破碎的。故普通基金收支，固然應當列入預算，就是牲畜專款，也應當照數列入，以便憑收滿支，達到整個預算監督的鵠的。

(丙) 標定預算的迅速 修正預算法第八十四條對於審議預算的時期，規定禁詳，並且從容不迫，即接年度。然如施行的結果，發現年度未已開始，而省方面審核的預算尚未發下，於是征稅方面無所根據，經費方面，無所憑據，在這一個時期內，全部行政，幾乎入於停頓的狀態。我們考察它的原因，約有二端：(一)縣地方當局對於編製預算，不負責任，遂致有時支出超過收入，違背面上的平衡，都不屑於調劑，而留待省方的增撥。(二)省地方當局對於縣地方預算，原例分部審查，審查以後，再行綜合編製，印刷裝訂，因為單位的衆多，各地情形互異，所以往往過了限期，到年底下來

，我們第一要求縣地方當局，對於編製預算，辦公處理，第二要求省方令飭各地行政督撫專員，召集國內縣地方財政負責人舉行會議，從事督審。

(丁) 科目適用的審慎 調正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各機關之經費核算，其歲出用途則同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使科目中有餘額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處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我們對於立法的原旨，表示深切的瞭解，不過因為運用不當，以致適反發生各機關長官對此

惡彼浪費剩餘的規範；雖然同法積極的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消極的規定：「……不相流用為用人經費。」可是因為各主管機關對於核定科目流用時，不加審慎，所以仍無效果。懲前毖後，將來各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機關呈請科目流用的時候，應分別考察；這一科目得有剩餘，猶豫的原因何在？那一科目變成不足，不足的原因何在？在此危急存亡的關頭，我們對於戰時的各機關科目流用，應當予以十二分的注意。

三、會計監督問題

(甲) 總會計制度的確立 在會計法第九一條規定：「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為一體會計。」主計處為推行會計制度起見，曾頒發「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其中對於縣地方總會計制度，開以「各省情形不同，應由各該省財政廳（設置主計機關後，由主計機關）規定之」。因此之故，所以現在各縣地方政府只有存款會計，經營會計，或承轉會計，而沒有一個統管各項局部會計整個組織的總會計。雖然各地方因人才經費關係，未能即時舉辦，而各地方政府關於先完成局部會計，然後設立總會計制度的認說，倒因爲果，也爲過甚的主因，而沒有賄賂一樣，試問，你發生作用否？且不論國庫會計的舉債，公債財產的孳息，大率佔每年收入的一半，既然公有財產的增減變化，與歲入歲出發的原因，就在於此。

(乙) 財產會計的擬訂 我國各縣地方政府，為數繁多，公有財產的孳息，大率佔每年收入的一半，既

生了消長的關係，我們自應另設會計，加以處理。惟是政府當局以為普通公務機關的固定財產，不足以流用為用人經費，所以首次施行為信用的表徵，且通常不予以折舊，所以首次施行的就一會計制度，僅規定設置一本財產登記簿，作為備查性質，因為主管機關的不重視，所以各縣地方政府財產，連一冊最簡單完備的簿籍都沒有，其間不忠不法的行為，自爲意料中事。我們現在應該調查以前公有財產的狀況，並明瞭現在設置公有財產的情形，遵照會計法的規定，為詳細的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動之會計。鄙見認為縣地方人力財物均屬有限，現在既有統制眼鏡，似可不必另設眼鏡，從事分錄。末了，對財產會計擬訂的影響，我們可以說：消極方面，可免不經財產的侵蝕，間接短少歲收；積極方面，可免不經濟的誤解，直接膨脹支出。所以我們盼望試局注意，及此，勿予忽略。

(丙) 會計書表的明晰 會計書表的作用有二：(一) 為報告上級機關質取信人民的工具。(二) 為本機關長官決定施政方針的參考。是以最近對於簿記組織的設計，一律規定以會計報表為起點。我國官據會計，創設未久，現行各縣會計書表，極端複雜，為保持地位計，大都固恤民瘼，橫徵暴斂，斷時粗分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前為之。可是我們看看以前縣地方當局對於獎勵分配預算，有下列兩種畸形的病態：(一) 假如歲入分配預算額前於年滿多，則技術的經費，為保持地位計，大都固恤民瘼，橫徵暴斂，然官吏，為保持地位計，大都固恤民瘼，橫徵暴斂。

(二) 假如歲入分配預算額前於年滿少，則發佈的經費實更，不盡努力，就可得到相應的獎金。改正之道，此係縣地方當局對於獎勵歲入分配預算的時候，應該分別考慮本地方以前社會金融，民生疾苦，商業習慣，以及賦稅的情形，同時並徵地方人士，大半頭腦簡單，所以必須適合他們的口

味，然後才能得到他們的注意。至於改進的方法，換言之，就是書表的數字，依直行排列，上收下付。一、(一) 書表的格式，廢除賬戶式，而代以報告式，(二) 書表的數字，廢除阿列什數字，而代以中國數字。(三) 書表的科目，廢除專門報道的名詞，而代以扼要通俗的語句。(四) 書表的內容，廢除複雜的組合，而代以極簡單的表示。

四、行政監督問題

(甲) 分配預算的擬訂 縣地方預算，修正預算法第三條後半段規定：「在法定預算額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又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設，根據於法定之數額，所入以來源劃科目，經濟使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為之，屬於各門之斷時粗分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前為之。」可是我們看看以前縣地方當局對於獎勵分配預算，有下列兩種畸形的病態：(一) 假如歲入分配預算額前於年滿多，則技術的經費，為保持地位計，大都固恤民瘼，橫徵暴斂，然官吏，為保持地位計，大都固恤民瘼，橫徵暴斂。

(二) 假如歲入分配預算額前於年滿少，則發佈的經費實更，不盡努力，就可得到相應的獎金。改正之道，此係縣地方當局對於獎勵歲入分配預算的時候，應該分別考慮本地方以前社會金融，民生疾苦，商業習慣，以及賦稅的情形，同時並徵

(乙) 支出計算書的營造

我們希望縣地方當局

規定一個最簡單最有效的辦法，就是無論任何機關
支出計算書類的送達，不得逾次月末日，其臨時機
關，不得逾事業終了後三十日，否則就停止發放第
三個月全部經費，俟該機關將前月支出計算書補
送前來，不予核銷。因爲這時公庫機關，業經確立
，各機關方面，不得濫留稅款，所以停發經費，實
在是個致命傷，不得不忍痛按期造報，假使各機關
支出計算書類，能够按期造報，則審核的效能，就
可充分發揮了。

五、公庫監督問題

(甲) 納收統支的實踐。現行縣地方收支程序，在縣府已經成立縣份，對於坐支預付手續，自然可以廢除，但下列兩點，尚須加以改進：（一）徵收機關發還縣地方歲入款後，先解繳於主管機關，然後再由主管機關，統解縣府。如出賦分派解繳由賦編櫃是。（二）縣頭先給付縣地方歲出款於主管機關，然後再由主管機關分發於其所屬機關。如縣府教育科每月總領教育費分發各教育機關，學校是結其獎勵，也可分為兩方面：（子）納收主管機關發還縣地方歲入款後，暫不解庫，越厚的希望生利，狡黠的擅自挪用，假如前項的商號，發生倒閉；後項的拉資，發生虧折，那麼公款的歸宿，怕是杳不可期了。而且一支出主管機關領到縣地方歲出款後，既不發放，或則移作別用，或則存放生利，不特發生前項意外，經費機關，蒙受重大的損失；甚是幸而無恙，也因為時間的延遲，影響到機制的行政效率。補偏救弊，非實行統收統支不可。

如洗，從何撥款呢？爲應付各方計，往往發出空頭命令，藉資指揮。這時領款機關不明底細，接到支付書後，自然照例向縣庫領款，誰知縣庫的答覆，是無款可攬。在領款機關以爲縣庫故意爲難，發生談會；在縣庫方面，却遵章守法，毫無假借；經多時的糾紛，領款機關祇得向他方挪借，而以公庫支票爲抵押品。雖然縣地方當局偶此可以緩衝一下，但最要緊的是要發空頭支票，於政府威信，是極有影響的，並且在刑法上也應負相當責任，我們希望以後地方當局經費無論如何困難，各方如何要求，切不可濫收空頭支票，而主管機關責無明命禁止，以期防患未然。

的車馬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而被聘任的人，也自認是來為地方服務的，不須報酬；以致這種審核組主任的財政，就注意僱選人的聲望志趣？至於僱選人是否具有專門學識，即往往不如透明。（二）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審核組組織，極不健全。上面有主任一人主持一切，但下面事務人員，大都僅有一二人助理，且薪金微末，不足以維持生活。於是稍有專門智識的人，大半望而却步，此種名存實亡的機關，似應一律予以裁撤。同時審計部方面，並令訪各鄉審計處恤選人才，依法組織，迅速成立各縣地方審計處的基礎。

（乙）收入計算的審核 我國縣地方審計機關，一向賦注重審核各個機關每月的支出命令，對於各機關每月的收入計算，多毫不加問問，因為這兩項故，所以：（一）審收機關的收入命令，往往要面納稅額超過規定的稅額，人民是善良的，大都沒有話說，即行按額納稅，可是稅吏却用大頭小尾的

財政推動，必須經費充裕，要想經費充裕，必須稅收增多，所以大肆搜刮，不顧一切，固然濫擗橫徵，可以快意於一時，但民力却因此凋敝，稅源却因此枯竭。且各縣地方徵收制度，多未改革，中飽瀕收，無從究詰。再加各縣地方預算收支數字，久不正確。於是各縣地方多數形成徵不敷支的現象。可是支出機關，非錢莫辦，它們不能承認稅收實際短少，就不依照規定停頓整個的行政，唯一維持的辦法，就是依法向主管機關，請求發款；這時縣地方

六、審計監督與獎懲

據以上規定，可知公有營業機關平日的收支與公權機關絲毫不發生關係，就在年度終了，彌補虧折，以及政府對之增資減資的時候，可以發生一度接觸。至於經營非營業機關基金機關，除了增減基金額項外，也是與公庫不發生關係的。

轉載關係縣鄉財政幾個原則

文 球

本文係轉載自江西省地方政治週刊，文中所稱本省即係指贛省而言，作者所欲整理之財政對象，雖有局限性，而所論之三大原則，則確保財政上一般通則，讀者幸勿存畛域之見可也！

編者附註

一、財政的心理建設——自力勝於他力

任何工作皆需要有正確的心理建設。講到財政上的心理建設，首先要確立「自力勝於他力」的信念。換句話說，就是要「自力更生」，不要倚賴他人。過去，辦理財政的人，一種病態的心理——「下層倚賴上層」，如鄉之倚賴縣，縣之倚賴省，省之倚賴中央。此種心理，如不積極改正過來，則各級政府的財政，將永無解決之一日！——改正的辦法：

第一、要有獨立自治的抱負。所謂「自力更生」，就是要以自己的力量，經營自己的財政，維持自己的事業。我們都知道，凡是社會上一個好漢，或是國家的一個好國民，家庭中一個好子弟，一定都是能夠自食其力，獨立自主的！這個證例，可應用在公經濟生活方面，尤其是縣鄉鎮財政更應如此。

什麼叫做財政？就是各級政府用合法合理的方針把錢收進來再用出去的一個總名稱。因此財政問題，也就是錢的問題。錢的來源一 方面是人力；一方面是土地。易言之，就是以人力利用土地生產的結果。語云：「有人生」的要義，就是要各級政工人員各自負責，有土，有土此有財」，就是這個道理。無

論是一國，一省，一縣，或一鄉的財都不能離開這個鐵則，講到以人力利用土地，那是國不如省；省不如縣；縣又不如鄉。何以咧？因為廣大土地人力都坐落在各地鄉村，鄉鎮可以隨時隨地直接利用。縣反處於半直接半間接的地位；而省與中央則完全間接。論理，當然是直接利用土地人力之鄉鎮財政好辦；縣較難；省與中央更難。乃現在的事實正相反：一般人的心理多認為鄉鎮財政最難辦，縣次之，省較好，中央更好，所以屢發主張的鄉鎮都靠縣，縣都靠省，省都靠中央；試問中央又來靠誰咧？難道靠外國人拿錢來維持嗎？一個國家要想獨立自主，必須要使其財政能以獨立自主；要想國家財政獨立自

主，則必須使全國之各省各縣各鄉鎮之財政兩均完善，那時縣地方財務監督可以說是完善化，那麼縣地方財政自然秩序井然，有條不紊，無紊，藉以獲得不當利益。

七、結語

綜合上面的問題，我們對於戰時縣地方財務監督的缺點及其改進的途徑，已經一一加以研究。惟是完善制度的設計，尚有賴於幹練人員的適用，所以我們除在上面對戰時縣地方財務監督制度設計上，實踐意見外，對於戰時縣地方財務監督適用的人員，誰為也應當同時加以調整。怎樣調整呢？管見者

二：

(一) 現行人員的整頓 現在各級地方會計審計人員，大半學識淺陋，預算很深，但往往不能發揮，也難收相當的效果。但是「上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內，必有忠信！」所以其間學識相為遞相傳，因於授課，不能開展的人員，也不能說是沒有。我們現在應當舉行一次甄審，對於合格人員，不僅保留位置，並予以訓練，以期增加新知，藉收學識錦鑑之效。

(二) 專門人才的引用 會計審計，是一種實用科學，非有專門人才，從事處理，不能盡職。中央方面，雖曾舉辦一次會計專門人才登記，無如規定較嚴，合格無多，殊不足適應廣大的需要，以後似應組織各地大中學生，統一訓練，並應求調查期內，注意法規的引用，訓練以後，注重事務的實習；實習期滿，經考察的結果，認為確能負其職務，即行予以引用。庶幾無遺才，而為改進制度的基礎。

以上調整辦法，假如能够實行，則制度人風，兩均完善，那時縣地方財務監督可以說是完善化，那麼縣地方財政既然秩序井然，有條不紊，無紊，抗戰決勝的時刻，就在這裏吧！

級，而上級所負維護扶植下級的責任一定也要做到。過去一般的現象，不但下級倚賴上級，而且遇有應負籌款的責任，則又鄉謫於縣，縣謫於省。此種不良的現象如不剷除，則各級財政永難安定。本省現為完成縣鄉地方自治起見，決定自明年一月起將省縣財政徹底劃分；自明年四月起，將縣鄉鎮財政亦着手劃分。按省縣財政劃分辦法之規定，現在全部歸省之契稅，牙當稅，菸酒牌照稅，及一部分歸省之屠宰稅，田賦附加稅一律劃歸於縣；原為省有之地價稅，以百分之五十歸縣；原為省有之營業稅，以百分之三十歸縣。劃分結果，縣得稅收比較省庫為多。並由省府訂定各項整頓辦法，令飭各縣遵照整理，以裕稅收。劃分以後，各縣由省分得之稅收也應該劃分一部分給鄉鎮（如鄉鎮屠宰稅契稅）。從此，縣與鄉鎮應各自負責，切實整理，將過去之一切中飽、隱瞞、虛報、共同舞弊等不正當之行為根本肅清，以鞏固其本身財政基礎。至於省應扶植維護下級的責任，業已開始執行；今後之縣鄉財政能否解決，就要看縣鄉鎮的工作人員能不能負起應盡的責任了。省縣鄉鎮財政劃分之目的是要使鄉鎮之財政能以自給；縣之財政能以完結起來講，所謂財政的心理建設就是要不倚賴，不推諉，不爭奪，不相處而相生；脚踏實地的做到下能自立，上能相繼的自立自立了。

前面所講的「自力勝於他力」，雖為財政上不易之原則；但以之來解決我們農業社會之縣鄉財政問題，還覺不夠。必須再向「生財重於用財」的方向努力做去，始能得到圓滿之結果。過去一般辦財政的人都祇知道用財，例如辦教育要錢，辦建設要錢，辦衛生警衛等事業也要錢。究竟錢怎麼來，他們都可不管；即或注意管了，也不過用收稅款。財的方式來向老百姓籌款，而未注意到用生產財的方式來自己造款！此種習尚如不打破，則各級財政仍難充裕！現代政治之成敗，取決於財政之得失；而財政之得失，則又取决于社會經濟力量之厚薄。世界各國的財政，大別之分為以稅收為財源及以產業為財源的兩條陣線，以稅收為財源的國家必須資本集中，生產事業發達，由生產事業之人賺得的金錢內來抽收。人民賺錢愈多，則其財政愈充裕。此種國家，是以英美兩國為其典型的代表。至以產業為財源的國家，則重要生產事業多由國家經營，所得利益完全作為國家的。外國人每佔領一塊土地，馬上就使用人用廣大的土地，過剩的勞力來推動公共產事務（即民生主義所謂公營事業）。以所得的利潤全部歸公營由縣或鄉鎮管理，作為發展地方公益事業之用。我們要知道，無論農業，林業，礦業，工業都離不開土地與人力的。外國人每佔領一塊土地，馬上就使用人之力開發寶藏；轉瞬之間，土地就變成黃金。而我們各鄉各縣，均保有大量的土地人力，不知開發；反而向土地人民哭窮，這不是美話嗎？新縣制實行後，縣各級組織已經健全。我希望自現在起，凡為縣鄉負責人員，應立刻發動本縣本鄉的人力，開發土地，創造公營之農業，林業，礦業，工商業，或其他有關生產之建設事業；以所得利益，全部歸縣鄉公用。同時，將小規模之生產事業，逐

主地步。

二、財政的努力方向——生財重於用財

我們的人民——實在是窮得很，要想向其收稅，不能專靠稅收為財源，尤其是我們農業社會的國家更不能專靠稅收為財源。前有某君嘖嘖：「以稅收為財源，好比是吃雞蛋；要希望雞蛋多，一定要母雞肥！」可憐我們農業社會裏的母雞！我隻母雞——國民——喂肥了，那又製走上資本主義的路線，違背我們國策；因此我們更不能專靠稅收為財源。但是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也不相同。民生主義的最高原則是「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而節制資本之精義是在國營事業，將關係重要或有獨占性的實業由國家來經營；其餘小規模的生產事業得由人民私營。我們民生主義的財政路線應該向這個方向走去。前面已經說過，「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今後之縣鄉財源應利用廣大的土地，過剩的勞力來推動公共產事務（即民生主義所謂公營事業）。以所得的利潤全部歸公營由縣或鄉鎮管理，作為發展地方公益事業之用。我們要知道，無論農業，林業，礦業，工業都離不開土地與人力的。外國人每佔領一塊土地，馬上就使用人之力開發寶藏；轉瞬之間，土地就變成黃金。而我們各鄉各縣，均保有大量的土地人力，不知開發；反而向土地人民哭窮，這不是美話嗎？新縣制實行後，縣各級組織已經健全。我希望自現在起，凡為縣鄉負責人員，應立刻發動本縣本鄉的人力，開發土地，創造公營之農業，林業，礦業，工商業，或其他有關生產之建設事業；以所得利益，全部歸縣鄉公用。同時，將小規模之生產事業，逐漸走上社會化的經濟道路。則二三年後，不

但縣鄉財政能得到合理的解決，而亦能實現我們民生主義式的財政政策。

或以為公家造產事業乃屬理想中的計劃，恐怕不易實現。但事實告訴我們，省政府過去與中央合辦贛南錫礦，民國二十八年，本省賺得純利一千多萬元。又創辦銅鑄，僅投資十八萬元，三年工夫，本省就賺得純利六百餘萬元。這個數目，何等驚人。又省辦貿易部，投資三百萬元，二十八年賺得純利一百餘萬元。本年創辦公賣處，投資三百萬元，在短短的六個月內，就賺得純利三百零五萬元。因此本省的財政，年來支出雖然加多，而未加捐加稅尙能維持。即明年將大部分稅源劃歸於縣，而收支仍能相抵。這就是省造公產收效的結果。然上述事業，在造產範圍內尙為極小的一部分，為收效已如此之大：倘再盡力推廣，前途又何可限量哩！現在省造產既已收效，則縣鄉造產之能收效是決不成問題的！

或又以為省辦造產事業，因能投如許資金，所以能賺錢；縣鄉缺乏資金，恐難辦到。如果存此種觀念，則是根本錯誤。何以咧？經濟的要素，除土地勞力外固然需要資金；但其主要的仍是土地與人力！總裁曾昭示我們「努力節金錢」。我們既有土地，又有勞力，任何農林鑄工業不能經營咧？有了農林鑄工的產品，運銷交換，又任何商業不能經營咧？況省府所定縣鄉財政劃分方案，曾經規定鄉鎮因造產需用資金，得向金融機關或團體商借。鄉且如此，縣又何不能咧？

總括的講，縣鄉財政的努力方針，一方是要整理原有稅收，鞏固財政基礎；一方

面是要發動人力，利用土地創造公共生產事業，增加公共收入；同時，用合作方式，獎勵人民，共營生產事業，提高人民享受水準，防止資本集中，使公私經濟事業，一律壯大，是不是上了軌道，就要看他已否將上述社會化，完成我們民生主義式的財政。這是第四權，劃分清楚，就認明瞭。這不單是縣的財政，應當這樣辦；就是鄉鎮的財政，也應當如此辦的。縱使鄉鎮因財力人力的關係一時不能做到四權分立；便最低的限度，也要

三 財政的辦理要訣——分權優於集權

辦理財政的方法，固屬經緯萬端。但歸納起來，則「分權優於集權」之一語即能包括無遺。蓋辦理財政，不外督事、管錢、管

賬、管核銷四件事。所謂分權者，就是將督事、管錢、管賬、管核銷四部分拆為四個不相統屬的機關辦理。倘使督事的兼管錢

，就會發生浮收、瞞瞞、中飽的弊端；管錢的兼管賬，就會發生虛報、侵蝕、虧損等現象；如管事的兼管錢、又管賬、並管核銷，那就各種弊端都會發生了。因此這四種權必須要分開，而不能集中在一個機關，或一個人的身上。分權的辦法，就是本省現在實行的經征、管錢、管賬、和管核銷的機關，祇須根據這一本共同遵守的預算來執行各個廳行負責之任務，自然不會散漫的。過去財政上的一切積弊就是因為沒有分工，沒有共同遵守的預算。我們要想財政上軌道，要想做到真正財政公開的地步，使地方長官坦然相信樂正財政，得向金融機關或團體商借，並非實行分權制度不可。這是第三點要請各位注意的。

以上所談三大原則，本來是財政上一般通則，但是與縣鄉鐵財政的關係最為切要，並且為辦理縣鄉鐵財政的同人所最易忽略的，故特別提出要請大家注意。

(完)

分工；愈分工，則一切事業愈進步；而一切事業，增加公共收入；同時，用合作方式，獎勵人民，共營生產事業，提高人民享受水準，防止資本集中，使公私經濟事業，一律壯大，是不是上了軌道，就要看他已否將上述社會化，完成我們民生主義式的財政。這是第四權，劃分清楚，就認明瞭。這不單是縣的財政，應當這樣辦；就是鄉鎮的財政，也應當如此辦的。縱使鄉鎮因財力人力的關係一時不能做到四權分立；便最低的限度，也要

分作兩三分部分辦理，或暫將經征與審計事務由縣公所指定人員兼辦，而出納與審計事務，應絕對分立，不能集中的。或以為像這樣四權分立，豈不是等於一盤散沙，怎麼還能談到進步咧？像這種思想，是不明白財政內容人總來懷疑。現代的任何一綱財政機關均有一份共同遵守的預算。每年收支的數目預算內都一一列舉清楚。管事、管錢、管賬、和管核銷的機關，祇須根據這一本共同遵守的預算來執行各個廳行負責之任務，自然不會散漫的。過去財政上的一切積弊就是因為沒有分工，沒有共同遵守的預算。我們要想財政上軌道，要想做到真正財政公開的地步，使地方長官坦然相信樂正財政，得向金融機關或團體商借，並非實行分權制度不可。這是第三點要請各位注意的。

以上所談三大原則，本來是財政上一般通則，但是與縣鄉鐵財政的關係最為切要，並且為辦理縣鄉鐵財政的同人所最易忽略的，故特別提出要請大家注意。